

# 成功案例經驗分享

## ——如何去除離間且重建被離間孩子 與遭受離間父母親子關係

許翠玲\*、高敏俐\*\*、陳麗如\*\*\*、藍挹丰\*\*\*\*  
戴雀芬\*\*\*\*\*、陳思靜\*\*\*\*\*、鄧凱方\*\*\*\*\*

### 壹、前言

關於研究「介入父母嚴重離間孩子結果」的報告是較少的<sup>1</sup>。父母離間子女訴訟極度困難，處理人員承受高度壓力。離間父母常製造虛假身體、情緒或遭父/母性侵害控訴。實務上處理父母離間子女各有成功、失敗經驗，每一經驗都值得分享，本文僅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下稱新竹地院）處理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會面交往某一事件，去除離間的成功經驗提供分享。本文對案情已加以增刪，以免對號入座。該案參與去除離間有眾多專業人員如附圖1所示，此外尚包括新竹縣社會處及教育處、財團法人家扶基

金會多位人員，本文作者是眾多專業人員中，因與未成年子女（下稱小美）、小美父母親接觸較多，而參與撰寫本文，說明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在去除離間如何合作。

有關離間父母特徵、如何為離間行為、離間策略、被離間孩子特徵、如何舉證，如何辦理審理中會面交往等部分，本文作者之一許翠玲，曾撰寫「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上、中、下）。「淺談離間對審判中會面交往之影響」、「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上、下）；「再談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sup>2</sup>文章，故就上開文章已介紹部分不再細述，先行敘明。

\* 本文作者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庭長。

\*\* 本文作者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前新竹地院家事庭庭長。

\*\*\* 本文作者係社工師，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社工碩士；台灣大學社工系兼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前執行長。

\*\*\*\* 本文作者係諮商心理師，美國加州亞萊恩大學臨床心理博士；東海、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本文作者係諮商心理師，拾光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員。

\*\*\*\*\* 本文作者係社工師，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新竹工作站親子維繫組督導。

\*\*\*\*\* 本文作者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資深助理。

註1：Richard A. Warshak, *Parent Dash child contact problems: Concepts, controversies, and Conundrums*, 58 FAM. CT. REV. 432-39, 439 (2020).

註2：分別見司法週刊（2018.12.7-21, 1930-1932期）；2019年12月20日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

重建被離間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是複雜的過程。相關研究文獻指出，此重建關係並無一定成功的指導方針，也沒有特定的成功模式，而且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因此在重建被離間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親子關係過程，必須非常細緻。有文章提出了七個步驟<sup>3</sup>：

1. 發展一個以孩子為中心的時間軸。
2. 評估重建過程之可能性。
3. 進行與孩子、父母工作的準備。
4. 計劃第一次的面對面見面。
5. 促進孩子與父母的見面。
6. 提出一個時間分配的計劃。
7. 是孩子與父母間關係以及父母合作的關係。

美國Stanley S. Clawar博士在其所著「Parent-Child Reunification: A Guide to Legal and Forensic Strategies」一書指出去除父母離間的方法中，必須徹底了解並執行的事項包含如下<sup>4</sup>：

1. 評估風險，設計方案。
2. 了解記憶科學及其應用。
3. 了解為離間行為的內容及主旨。
4. 了解離間行為者所使用的技巧為何。
5. 了解洗腦的強度和期間。
6. 了解離間的動機，理解孩子被離間。

7. 了解離間過程對孩子以及對遭受離間父母所造成的損害或負面影響。以及對為離間行為者所造成的損害及負面影響。

8. 評估去離間的過程當中，可採用的資源有何。

9. 與被離間孩子間建立友好關係（本案採用去離間方法之一）。

10. 了解執行去離間過程當中可能涉及的潛在風險有何。

11. 確認以及處理可能已達「回不去的」程度。

12. 了解孩子可能有拒絕溝通（shutdown）的時間點。

13. 環境的改變——改變孩子和離間父母以及遭受離間父母的相處時間以及態樣（本案採用的去離間方法之一）。

14. 改變諮商的环境（therapeutic setting），渡假的模式是很有幫助的。

15. 給父母、孩子、兄弟姐妹、以及其他給予錯誤訊息的人員再教育、諮商。

16. 評估在去離間過程當中、採用改變的形式及程度可能產生的結果。

親子關係重建過程是以孩子的步調為中心的時間軸，因此如有其他人會影響親子關係的重建，例如祖父母或者是父母的新伴侶，那就應邀請這些人進入親子關係重建過程。

中心舉辦「會面交往的理論與實務——被親情綁架的孩子，我們可以作什麼」工作坊，提出；2020年11、12月號《全國律師雜誌》；2022年8月號《全國律師雜誌》。

註3：Rhonda Freeman, David Abel, Mary Cowper-Smith & Laurie Stein, *Reconnecting children with the absent parents a model for intervention*, 42 FAM. CT. REV.439-59, 441. (2004). 例如會面前安排小美爸爸上遭受離間父母課程，為會面交往作準備；會面前社工分別與小美及爸爸進行準備工作。

註4：Stanley S. Clawar, PARENT-CHILD REUNIFICATION: A GUIDE TO LEGAL AND FORENSIC STRATEGIES. P91.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0.

故本案進行審理中會面交往時，安排了小美姐姐、姑婆分別、共同與小美進行會面交往。此過程中時效性非常重要，但因並無一個通用於所有狀況的準則，因此耐心就顯得非常重要。

## 貳、專業間的合作

被離間的孩子需要一個非傳統的司法以及專業的介入<sup>5</sup>。處理離間案件時，法院應尋求社工、諮商心理師，以及精神健康專業者等，決定離間是否存在、合作處理離間案件，法院也應孩子選任程序監理人。因此類案件需要快速進行且需多方專業人員合作<sup>6</sup>。研究指出，多數情形，為離間行為的父母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sup>7</sup>，但本案離間者是非同住的會面交往方。

小美媽媽在2019年間10月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承辦法官獲悉小美媽媽聲稱因小美爸爸性侵害小美，而對小美爸爸提出性侵害告訴、聲請緊急保護令，並通報社

會局因而安置了小美，小美爸爸已數月未能見到小美，於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即儘速尋求各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協助。

本案選任陳麗如社工師任小美之程序監理人；安排小美爸爸上遭受離間父母應對被離間孩子拒絕的課程，進行小美重建親子關係的準備<sup>8</sup>，雖此類課程的功效未被全面的評估，但上過此類課程的父母對該課程效果似乎都覺得不錯<sup>9</sup>，該課程由諮商心理師教授（該課程以上開原則自行發展出來，已在數案中教導遭受離間父母如何應對孩子的拒絕。陳麗如社工師亦有教授該課程，但因已於本案擔任程序監理人，自不宜再擔任進行相關課程，以免角色混亂情形）。

研究顯示，對於父母子女接觸問題的介入，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在有精神健康專業人員協助同時有司法介入以減少抗拒。另一個避免孩子抗拒的方式就是，不是由一位諮商師處理所有的當事人，而是由諮商團隊處理<sup>10</sup>。

故本案承辦法官為小美媽媽、小美爸爸、小美安排不同的諮商心理師。嗣因小美媽媽與第一位諮商心理師進行數次會談後即停

註5：Stanley S. Clawar and Brynne V. Riviln, CHILDREN HELD HOSTAGE :IDENTIFYING BRAINWASHED CHILDREN PRESENTING A CASE AND CRAFTING SOLUTION. p336.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3.

註6：Sue Whitcombe, *Parental Alienation-time to notice, time to intervene*, THE PSYCHOLOGIST VOL 27 NO.1 ( JAN, 1, 2014).

註7：Jaya L. Connors, *Advocating for child or clients in custody cases involving parental alienation issues*. 28 WINDENER COMMONWEALTH L. REV. 5 (2019).

註8：該課程內容見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下）一、法官方面、（一）介入部分。

註9：Hon. Roy B. Ferguson, Hon. Jesus E. Nevarez, Jr., and Jacqueline Smith, *Parental Aliena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2016 TXCLE ADVANCED FAM. L. 38. IV.

註10：Marissa Mallon, *POST-SEPARATION PARENT-CHILD CONTACT PROBLEMS: UNDERSTANDING A CHILD'S REJECTION OF A PARENT AND INTERVENTIONS BEYOND CUSTODY REVERSAL*. 33 J. AM. ACAD. MATRIM. LAW. 609.

止，承辦法官遂再為小美媽媽安排藍挹丰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會談。於審理期間安排法官監督、陪同會面交往，此部分由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新竹工作站督導陳思靜社工師及該分會數位社工協助。因於其時小美受安置中，遂經由於其時任新竹地院家事庭庭長即作者\*\*協助，簽請院長同意派車並由新竹地院家事庭助理鄧凱方到校接小美到至新竹地院進行會面交往、諮商，結束後再派車由助理鄧凱方護送小美回安置機構，此部分法院資源取得的不易，詳見後面法院行政資源統合支持審判、會面交往及諮商部分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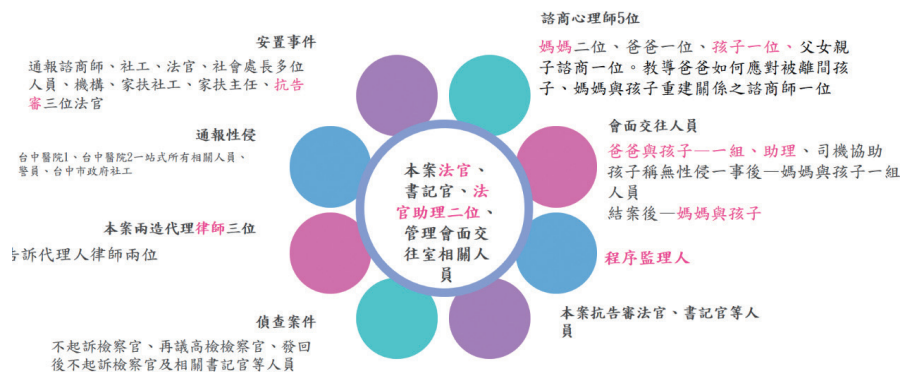
本件改定監護、會面交往事件；保護令事件；偵查事件；兒少保護安置事件是同步進

行。在改定監護及會面交往事件中，開庭、與小美會談、審理中會面交往、上課及諮商等是多方同步分工進行，因快速尋找可合作之各領域專業人員，同步分工進行各項工作，持續與各專業人員溝通討論，是成功除去離間的先決要件，法院堅定的期待、監督與執行亦是不可或缺的<sup>11</sup>。本件採取以孩子為中心的重建親子關係模式，見附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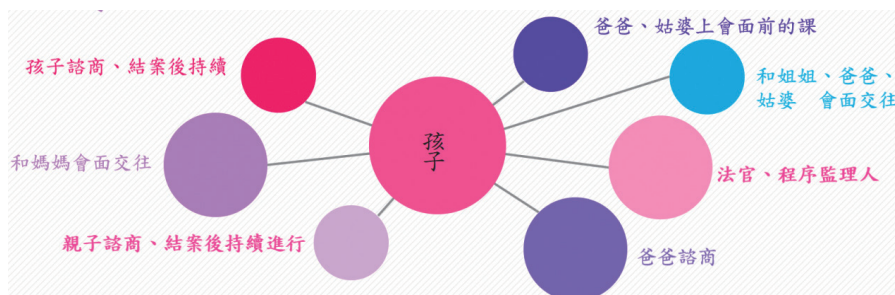
## 參、本案各專業間之分工

### 一、承辦法官部分

#### (一) 評估各項因素，了解被離間孩子的為難和遭受離間父母的痛苦



附圖1



附圖2

註11：Richard Warshak, *Parental Alienation: overview, management, intervention and practice tips*. 28J. AM. ACAD. MARTRIM. LAW. 181.



在執行去除離間前有許多重要因素要了解，如可全面的了解離間者洗腦技巧以及其後目的策略後，去除離間作為可以更有效。為去除離間作為前，要了解孩子內心對父母的想法。**為去除離間作為者，不應評價孩子心中對父母想法的『真實性』**，任何對該『真實性』過早評價都可能使孩子「shut down」而不願再進一步溝通或不願與從事去除離間者建立更進一步的關係。（更詳細的離間技巧及策略請參考作者\*所著「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上、下）及「再談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文章）。

例如，本案父母離婚後，小美與父、姐、姑婆同住。小美媽媽得以定期接送案童進行會面交往，自小美就讀幼稚園小班起，小美媽媽幾乎每次會面都會詢問「你爸爸有沒有對你不禮貌」。已可知小美媽媽長期採用離間技巧之一，是「你是受有危險的」。

小美從一開始稱，小美爸爸對其為非禮行為，經保護事件社工將小美安置到小美媽媽處後，小美陸續在警、偵訊、法院調查時所稱的侵犯行為逐步加重，例如原稱有撫摸其「屁股」其餘沒有，最終即稱有性侵害行為。

被虛偽指控性侵害孩子的遭受離間父母，驚恐的發現自己被如此指控，不但因而失去孩子，同時也失去他們的名譽，且刑事偵查過程亦讓他們痛苦不已。美國Stanley S. Clawar博士等人所出版一書即指出，曾有個案

經歷15次的被指控性侵害孩子，但都查無屬實。孩子虛偽指控一方父母性侵害的動機是相當複雜的，孩子虛構故事去傷害父母，可能是對父母離婚、父母的再婚、父母的管教、父母有了新生兒、住居所的變動等怒氣的發洩。如孩子與離間者緊密的結盟，離間者鼓勵孩子結識謊言，孩子亦有可能為如此的虛偽指控。而遭受虛偽指控性侵害孩子的父/母，縱最後證實並無此事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孩子與該父母間關係通常已受有嚴重損害的<sup>12</sup>。了解孩子指控爸爸後的心理困難及爸爸遭受指控後會有憤怒、傷心、驚慌、不知所措等情緒，自可理解二人間親子關係因而受損。因此，除案件審理中安排親子諮商，為使其親子關係得以完滿重建，即使本案已結案，仍持續提供孩子諮商、親子諮商，直到親子諮商師回報，小美在親子諮商過程中因其不實指控造成其父痛苦一事，主動對小美爸爸道歉。本案始停止提供孩子諮商、親子諮商。

## （二）法官與各參與各專業人員訊息溝通

法院和諮商工作人員 / Therapeutic service之間訊息的分享是關鍵的議題，但還是有個人隱私的保護在裡面的，因法院需要的是關於案件的一般訊息，非當事人的穩私<sup>13</sup>。非案件的一般訊息，諮商心理師即無必要告知法官。因此本案在安排會面交往、諮商前，即先取得兩造同意會面交往社工及諮商心理師閱卷，與諮商心理師所談的內容法官可知悉。兒盟的社工閱卷完，初步了解兩造各自

註12：前揭註5，第57頁。

註13：前揭註10。

的主張後，分別與父母及小美會談評估後，始同意協助本案會面交往。*此部分詳後會面交往及諮商部分所述。*

### （三）改變孩子所在環境（去除離間的重要方法之一）

改變孩子和離間父母以及遭受離間父母的相處時間、態樣是重要去除離間的方法。小美安置事件，一開始小美安置於媽媽處所。後經本案調閱該安置案卷，承辦安置案法官了解本案後認為不宜安置在媽媽處，指示主責社工應安置在其他處所。

### （四）法官給予父母子女清楚命令

如前所述，改變孩子和離間父母以及遭受離間父母的相處時間、態樣是重要去除離間的方法。故承辦法官於小美改安置至機構後隨即為暫時處分裁定，命小美父母與小美會面須經由法院安排。蓋離間技巧之一就是「讓孩子做夾心餅乾」，法院命令孩子與父母的會面，須經由法院安排，孩子不需選擇或在父母面前表達出所為的選擇，即可稍減離間效果<sup>14</sup>。同時承辦法官清楚指示小美媽媽完成與藍諮商心理師10次會談後，始可在法院安排下與小美進行會面。

增加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的接觸，是一重要去除離間方法。孩子如與離間父母持續、有規律的接觸，該過程會加深離間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執行環境改變是法院的最有效率的工具，多數案件，孩子因而與遭受離間父母關係有了正面的改變<sup>15</sup>。暫停離間父母與

孩子接觸，可避免離間父母持續不斷的暗示、態度、溝通、影響而減損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姐姐、姑婆、小美原住一起，與小美日常生活有親密關係，均足以影響親子關係重建。故同時邀請姐姐、姑婆進入親子關係重建的過程。有關會面交往執行部分，詳見後述。

### （五）孩子了解真相是什麼，是很重要的，孩子因而才有辦法克服被洗腦

為洗腦的父母希望藉由扭曲事實說服孩子去懷疑他自己相信真實的能力，沒有多久孩子就相信了所謂的新事實。此即一般所稱的『改寫真實』離間技巧。介入父母離間案件，主要的目的有兩個。首先，更正孩子對遭受離間父母的錯誤想法。第二，重建被離間孩子和被拒絕父母之間的關係。因為孩子和父母雙方都應該有一個健康的關係<sup>16</sup>。

小美與其父或其母進行會面交往時或在法院諮商前後，承辦法官都會在進行前、完成後與孩子對話，詢問在機構適應情形，是否有被照顧好，有何問題要問法官，有何相關訊息想知道，均可直接向法官提出或向程序監理人提出，請程序監理人轉達。以便能夠與被離間孩子間建立友好關係。

過程中孩子傳達、轉達的疑惑或訊息後，承辦法官每一次獲知孩子提出的問題，隨即調查證據、詢問小美父母，再將小美父母所述筆錄及證據資料提示給小美了解。該過程瑣碎繁雜，僅舉一例說明之。

註14：Ashish S Joshi, LITIGATING PARENTAL ALIENATION: EVALUATING AND PRESENTING AN EFFECTIVE CASE IN COURT. p106.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1).

註15：前揭註5，第229-31頁。

註16：前揭註14，第50、109頁。

例如小美稱，媽媽說因其外遇要賠償爸爸的數百萬元（離間策略：對孩子吐露秘密，見前述文章），小美因而為媽媽抱不平。經調查後，小美媽媽稱其並未支付賠償款項，都是外遇對象支付。小美看到筆錄後，稱媽媽給她看的離婚協議書上載明媽媽須給付該款項，經提示小美媽媽聲請改定監護書狀後所附離婚協議書，小美看後則稱該離婚協議書與媽媽給她看的書面很像，但不是那一份。經詢問小美媽媽何以如此，小美媽媽則提出外遇對象與小美爸爸所簽之和解書，聲稱給小美看的是和解書，小美記錯了。再將該筆錄及外遇對象與小美爸爸簽的和解書給小美看，小美堅稱她沒有記錯，媽媽給她看的是只有一頁的離婚協議，不是有三頁的和解書。自此，去離間效果漸呈現、漸有成效。

#### （六）等小美心理準備好了，再讓爸爸知道小美說法已改變——以孩子的步調為中心的時間軸

小美說出未遭受性侵害，對小美爸爸不實指控之理由後，法院並未即時告知小美爸爸，仍持續維持審理中的會面交往，讓小美準備好當其父母知悉小美的說法有改變後，如何與其父母相處。獲知小美已有所準備，始通知兩造閱卷。小美爸爸隨即對新的延長安置事件提出抗告。新竹地院則快速處理該安置抗告事件並當庭宣判，交付小美予其父，讓小美回歸正常生活。此之部分詳後述二、法院行政事務協助部分。

#### （七）審理中安排小美與媽媽會面交往——以孩子的步調為中心的時間軸

父母孩子有接觸困難的情形，常常需要法院持續的監督。法院應該要延緩判決，要等到協助的方案都完成了之後才做最後的裁判<sup>17</sup>。法院裁判目的是提高執行的可能以及降低再次進入法院申請改變的可能。當孩子和離間父母回覆接觸的時候，初期應該要有專家監看相關的影響。因為研究指出，為離間行為的父母，要改變他們的行為是非常困難的<sup>18</sup>。

去除離間後重建父女親子關係，並非本案的唯一目標。小美獲知爸爸因自己不實指控受刑事偵辦可能會受有罪刑事判決，自有內疚、罪惡感或自我厭惡感等情緒。若爸爸或姐姐、姑婆對之有所指責，徒增小美回家裡的困難，是此部分自有對爸爸及其家屬為相關的教育。又小美一開始不實指控爸爸對之「不禮貌」，或因處於當時情境使然，後來對所謂的「不禮貌」陸續愈描述愈趨嚴重後，已預計改定監護後與媽媽共同生活，嗣小美說明並未遭受性侵害，面對媽媽自亦有悖離忠誠的情緒，遂於審理中安排兒盟社工協助小美與媽媽會面交往以減緩其情緒。惟此部分的執行社工不同於本文作者之兒盟社工師，且受限文章篇幅，就該部分未能加以說明。至小美表示日後與其母會面時，如有未妥之處，其已有表達異議能力後，始全案終結。

以孩子的步調為中心的時間軸，常令人有不知要等待到何時？尚可引入何種資源？尚可以從事那些事項？有無尚未處理好事項等

註17：前揭註10，第634頁。

註18：前揭註14，第109、66頁。



焦慮情緒。提供各界參考，處理此類事項承受高度壓力，乃屬當然，不必過度自我懷疑。

## 二、法院行政資源統合支持審判

離間行為會造成未成年子女日後在心理上、行為認知上產生諸多偏差，提高未成年子女日後罹患心理與精神疾病的機率<sup>19</sup>，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的成長發展，並造成未成年子女嚴重傷害，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且隨著時間的經過，當未成年子女持續無法與遭受離間父母接觸，重建未成年子女與遭受離間父母親子關係過程就更加困難。因此法院在避免或減低離間效果，扮演極重要角色<sup>20</sup>。亦有認為法院的介入就是執行環境改變的最有效率的工具<sup>21</sup>。

離間行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所造成的傷害是非常深遠的。有學者主張嚴重的離間是對孩子的虐待<sup>22</sup>。2017年美國田納西州上訴法院在McClain v. McClain案判決則指出，孩子被離間是一種情緒上虐待，不應該被忍受。所以當孩子被離間的時候就需要緊急的介入<sup>23</sup>。另美國曾有學者就父母雙方訴訟過程中，各

自主張或抗辯有離間行為或兒虐等家庭暴力行為，法院最後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何方行使或負擔等裁判做實證統計分析，依美國文獻實證之統計分析數據可知<sup>24</sup>，當母親主張父親對孩子有虐待行為時，父親抗辯母親有離間行為，是非常強而有力的武器。茲說明如下：

- (一) 在母親主張父親虐待子女，父親未抗辯母親離間案件中，有40%的案件會法院肯認母親的主張。反之，在父親主張母親有離間行為時，母親抗辯父親有虐待孩子行為，只有23%案件法院肯認母親的抗辯。
- (二) 在母親主張父親虐待子女，而父親未抗辯母親離間案件，有26%的案件法院將未成年子女親權改定給父親。在母親主張父親虐待子女，而父親抗辯母親有離間行為時，有50%的案件法院將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改定給父親。
- (三) 在母親主張父親對子女為身體虐待或者性侵害行為時，母親敗訴的情形是29%；但如父親抗辯母親有離間行為時，母親敗訴的情形提高到58%；

註19：見許翠玲著，再談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

註20：Philip Marcus, Parent-Child Contact Problems: *Concepts, Controversies, and Conundrums*, 58 FAM. CT. REV. 544-57, P.552。

註21：前揭註5，第231頁。

註22：Peter G. Jaffe, Dan Ashbourne, and Alfred A. Mamo,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EVENTION OF PARENT-CHILD ALIENATION: A FRAMEWORK FOR BALANCING RISKS AND BENEFITS OF INTERVENTION*. 48 FAM. CT. REV. 136

註23：539 S.W.3d 170, 200 (2017)。

註24：Joan S. Meier, *Denial of family violence in court: And empirical analysis and a path for the full family law*.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G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umber 2021-12, P.61



(四) 當法院肯認母親有離間行為，以及父親有家庭暴力行為時，有高達43%的裁判，將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改定給父親。

由美國前開文獻實證統計分析的數據<sup>25</sup>及Meier教授主張，法院確認媽媽主張虐待事實時，但同時也發現媽媽有離間情形，對離間的評價高於虐待的情形<sup>26</sup>。即可認為離間行為對未成年子女的傷害程度遠高於家庭暴力的傷害。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明定，當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離間行為在我國雖無法律明文可循，仍可依我國民法第1055條之1第6款規定，認定離間父母為非善意，認由其行使親權對於未成年子女不利，自可將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酌定或改定由非離間方之父母行使。

雖實證研究指出，孩子拒絕父母的原因是多樣的，包括因為被拒絕父母過往不適宜的

親權行為、兒虐或疏忽情形或是孩子發展問題或是父母一方過度想要保護兒童、會面交往計畫的不適宜、孩子個性問題等<sup>27</sup>，要決定孩子拒絕一方父母是否合理的，是一複雜的難題<sup>28</sup>。法院於審理過程中，當發現未成年子女無正當理由或所提出之理由不符合比例的拒絕與一方父母見面或持續無法與一方父母接觸時，即應懷疑可能有離間行為發生。在訴訟進行中當有一方父母主張有離間情形或法院認有離間之可能情形，緊急且快速的審理是非常必要的。為妥適、迅速、整合地處理家事糾紛，我國特別制定家事事件法，增設專業審理庭、社工陪同、遠距視訊審理、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制度，使現行法院可以結合社工、心理、輔導、精神醫學、調解等專業，更有效率地處理家事件，而處理離間案件更是會耗費時間與精力<sup>29</sup>，且有高度壓力。

家事事件除了類事項之非訟事件為「得」調解事件外，其餘家事事件於請求法院裁判前，均「應」經法院調解，見家事事件法第3

註25：前揭註24，第61頁。

註26：Meier教授的下一句話是她認為這顯現了法院對於女性的偏見。見Nina Jaffe-Geffner, *GENDER BIAS IN CROSS-ALLEGATION DOMESTIC VIOLENCE-PARENTAL ALIENATION CUSTODY CASES: CAN STATES LEGISLATE THE FIX?* 42 COLUM. J. GENDER & L. 58, 80 (2021)。

Joan S. Meier教授在和Sean Dickson 合著的「Mapping gender: shedding empirical light on family courts' treatment of cases involving and alienation」更主張離間是一個性別歧視，用以否認家庭暴力的主張。35Law & Ineq. 311 (2020)

註27：Janet r. Johnston, Matthew J. Sullivan, *Parental Alienation: In Search of Common Ground for a More Differentiated Theory*, 58 FAM. CT.REV. 270,292,275. (2020). Rebecca M. Thomas, James T. Richardson,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30 years on and still junk science*. 54 NO. 3 JUDGES' J. 22. (2015)

註28：Sue Whitcombe, *to parent; powerless to protect: the experiences of alienated parents in the UK*, *MALTRATTAMENTO E ABUSO ALL' INFANZIA*, VOL. 19, N. 1, MARZO 2017, PP. 47-66.

註29：前揭註20，第553頁。

條、第23條第3項規定。離間案件之處理講求時效，須緊急且快速處理，已如前述，惟因判別有無離間情形非屬易事，離間父母會藉由本案訴訟應行強制調解程序來拖延訴訟，待調解不成立進入審理程序後，因承辦法官為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常囑託社工進行訪視，再耗時數月時間。故若法院未及時介入安排審理中會面交往，將導致未成年子女長時間無法與遭受離間父母見面，造成重建遭受離間父母與未成年子女親子關係更困難。

小美媽媽以小美遭小美爸爸性侵害為由，對小美爸爸提起妨害性自主告訴、聲請緊急保護令及通報社會局將小美緊急安置。經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聲請在案，惟妨害性自主案件嗣經偵查終結，以小美爸爸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法院調查後駁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小美媽媽對小美爸爸提起停止親權及改定親權人聲請，依法應先行強制調解程序，且斯時當事人反應有離間情形，法院無從查悉離間情事發生，且當事人既有調解意願，法院自依法先行調解程序，而此恐遭有心離間父母藉此拖延程序，讓孩子持續無法與遭受離間父母見面。本案因調解不成立分由承辦法官進行程序時，察覺恐有離間情事發生，為維護小美之最佳利益，即著手為前述作為。

本案承辦法官為去除離間，所安排在法院內的會面交往及諮商，結束後已逾法院下班時間，而需法院行政資源之協助。因法院的行政資源有限，承辦法官經與斯時之庭長商議乃由承辦法官以專案簽呈方式，簽請庭長、院長同意，並敬會法院總務科、人事室

及會計室等相關科室會辦，由法院派車由家事庭法官助理到校接小美至法院進行會面交往、諮商，結束後法院再派車由法官助理協助將小美護送回安置處所，因此延宕到法官助理及司機下班時間之加班時數，法官助理以專案方式聲請加班補休，司機則聲請專案加班費。嗣又因增加會面交往及諮商時間，導致總務科無法臨時派車，另由法官助理上簽呈聲請其中二次無法臨時派車接送故改核准以搭乘計程車之方式接送，並聲請核撥計程車車資之費用在案。依上，由於法院就公務車輛之調撥、司機之調派及審判業務等經費之分配支應等行政資源有限，故此增加審判業務以外行政資源之挹注，乃須透由庭長與院長及相關科室主管先行溝通說明，並獲劉嶽承院長同意及各相關科室對審判業務之行政協助辦理後，方得讓本案審理中之會面交往及諮商方案順利進行。由此可見，處理離間案件，除需有審判經驗豐富之法官，有眾多專業人員之協助負，並需法院行政資源之挹注，方得讓離間案件得以順利進行。

按安置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因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明文規定應行言詞辯論程序，故非屬應適用直接審理原則之案件類型。次按繼續、延長安置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安置人時發生效力，此為家事事件審理法第154條所明定。承辦法官認離間效果已漸去除，小美與爸爸親子關係亦漸修復，小美已做好復歸家庭準備，乃於小美爸爸就延長安置聲請提出抗告後，合議庭評議認為法院應儘速處理。審酌裁定送達須耗費時日，影響到小美返家時程，為維護小美之最佳利益，乃由合

議庭擇定開庭期日，且選擇當庭宣示裁定內容方式，讓裁定儘快發生效力，俾利小美早日返家。這也是二位美國德州法官 Roy B. Ferguson, 及 Jesus E. Nevarez, Jr 所以在其合著文章中建議孩子應於法院宣判當日交付給遭受離間的父母<sup>30</sup>。然合議庭每位法官均有自己承辦之案件，且數量龐大，故要臨時加開合議期日，本非易事。此首重法官間彼此信任，事先合議庭成員均事先撥冗閱卷，就案情詳為溝通討論，取得共識，受命法官必須於排除手邊案件，在合議庭期前，於極短時間內製作完成合議裁定，送交合議庭成員審閱簽署完成，因裁定當庭一旦當庭宣示，即不得再予更改，故不僅受命法官，甚至合議庭成員於處理離間案件，均面臨、承受儘速審理之壓力。

### 三、兒盟社工提供服務會面交往部分

研究指出，涉及到父母孩子接觸問題的案例，幾乎佔了80%沒有辦法妥協處理的家事庭案件<sup>31</sup>。兒福聯盟社工開啟陪同親子會面服務（以下簡稱會面服務），是因為分居或離異家庭有時因衝突或信任感低，因此損害兒少享有父母雙方資源與關愛的權利（即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之親子維繫權）。故期待透過會面服務的介入，讓孩子能與非同住父母方維持親情，也降低父母敵對的關係。會面

社工的陪同，能適時提供協助及促進親子互動，降低父母或子女的不安與焦慮，另透過社工在會面期間的觀察回饋與親職教育的介入，雙方家長有機會更了解孩子及練習成為合作父母，另外也能回歸親子探視的目的，避免大人的戰爭波及孩子。而且最能消除洗腦影響的方法就是增加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的接觸經驗。當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接觸的時間增加時，在400個嚴重離間案件當中，90%的案子經由法院命令增加孩子和遭受離間父母的接觸，顯現出進步<sup>32</sup>。

兒福聯盟在與新竹地院長期合作過程中，看見在一般或低度衝突的案件，若能在訴訟一開始先運用會面服務，給非同住方父母穩定的探視機會，的確能有效降低雙方情緒及衝突強度，帶給父母合作的機會同時減少孩子忠誠議題的為難。另如本文前述，即使是嚴重離間案件，也能透過穩定的會面接觸而顯現出親子關係的進步。且如前所述，介入父母離間孩子，主要目的為更正孩子對於遭受離間的父母的錯誤想法，其二為重建被離間孩子與被拒絕父母之間關係，因為孩子和父母都應該有一個健康的關係。故在本案中明確任務為重建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之親子關係。

本案因案情複雜且涉及性侵害疑慮，承辦法官轉介時告知初步定位可能為離間個案，

註30：Hon. Roy B. Ferguson, Hon. Jesus E. Nevarez, Jr., and Jacqueline Smith, *Parental Aliena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2016 TXCLE ADVANCED FAM. L. 38.VII.

註31：Shely Pillak Tom Altobelli, Linda Popielarczyk, *Responding to severe parent-child rejection cases without a parentectomy: a blended sequential intervention model and the role of the courts*. 58 FAM CT. REV. 507, 508. (April 2020).

註32：前揭註14，第70頁。



但因仍在審理調查中，且小美為政府安置中，故請兒福聯盟社工先協助小美爸爸與小美進行會面，因會面交往服務搭配審理、諮商及各項調查等時程長，後期親子關係有進展且案情較趨明朗，故也同時持續推進親子會面間的進程。

許多孩子在父母離婚時有適應上的困難，為了適應這樣的困難就會選邊站，尤其面對孩子認為是破壞家庭完整導致如此痛苦的父母方，孩子可能會拒絕與之會面交往，且敵對、不尊重那方父母，以便能夠處理他們面對父母離婚的壓力<sup>33</sup>。所以，一般在會面服務接案過程中，會面社工需要事前與孩子及雙方家長工作以確保會面順利進行。本案因其特殊性僅與小美爸爸及小美進行評估，因小美自通報、安置及後續審理，已接觸過多位社福體系及各式專業人員，且本案專業資源豐富分工精細，為減少小美重複述說案情增加其情緒負擔，本案透過閱卷的方式進行案情初評，因會面交往後小美及探視方仍有諮商心理師協助承接雙方深層的情緒，故會面社工定位任務為協助會面交往的執行，就會面計畫提供修正建議，以增加親子互動及修復親子關係。

#### （一）會面執行前，針對小美的預備工作重點

接案初期因小美已安置多時未與探視方家人接觸，且因過往訴訟小美所陳述證詞對探視方不利之過程，故與小美討論的預備工作中，主要希望為小美減壓，也協助其與久未

見面的小美爸爸關係破冰與重新連結，工作重點如下：

#### 1.關心同理，確認其擔心及增加預期，給予接納及安全感

(1)了解小美的擔心焦慮與感受，小美僅表示不喜歡爸爸把自己當小孩有太幼稚親暱的舉動跟言語，擔心尷尬或家人問問題不知道怎麼回應，也會擔心案姑婆哭或責怪等等。

(2)關心小美對以往同住家人的看法及相處方式。如前所述及若有其他人會影響親子關係的重建，那就應邀請其加入親子關係的重建過程，因小美表達與姐姐關係佳期待與姐姐見面，故在與親人及探視方的會面安排就進行調整由姐姐先進會面程序，以增加小美安全感，也讓小美對於後續會面的狀況有所預期。

#### 2.討論減壓暗號，給予協助的保證

(1)會面社工與小美說明並討論兩小時會面時間怎麼安排，保證社工會陪同保護，想休息或好緊張的時候可以給社工暗示，就會協助介入或轉移，以給予小美安全適應的空間為首要目標。

(2)說明並討論會面執行方式，了解小美喜好，透過一般性話題的討論、桌遊協助破冰，某種程度也協助氣氛的鬆動及轉移，降低對話或擔心對質的焦慮感。

註33：Ann M. Haralambie, *General factors in awarding custody-Parental alienation*, 1 HANDLING CHILD CUSTODY, ABUSE AND ADOPTION CASES § 4:15.



## （二）會面執行前，針對小美爸爸的預備工作

小美爸爸有多位同住家屬，觀察小美爸爸及家屬於事前均有參加針對遭受離間方的課程，故小美爸爸對於會面交往前的預備工作多有理解且配合度佳，於會面執行過程的情緒亦多穩定，有助於親子關係的修復及推進。在會面執行前，針對小美爸爸的預備工作重點如下：

### 1. 情緒同理安撫、情緒控制

針對小美爸爸亦進行情緒同理安撫、協助疏通想念、挫折、悲傷、失落及憤怒這些情緒後，小美爸爸多能較為穩定，並提醒會面的情緒控制，避免增加小美情緒負擔。

### 2. 提醒並設限言語、身體及空間界限

於會面交往過程會要求小美爸爸配合社工觀察引導，不躁進，也會進行提醒並設限探視方言語、身體及空間界限，需讓小美爸爸理解尊重小美的速度與需要，不要急著擁抱或碰觸（**此即前述重建過程是以孩子的步調為中心的時間軸**），初期也會較嚴格的跟小美爸爸討論可以做及不可以做的事與提問，於此案則要求不討論任何跟訴訟及與對造相關事宜以避免激化小美忠誠議題。

### 3. 親職能力的討論增進，專注陪伴及關係建立

透過觀察會面中的互動，也會回饋給小美爸爸如何專注陪伴及回應小美，以增加其對於小美的理解與親職能力。

### 4. 合作父母共親職概念與教育，忠誠議題的理解

在協助過程中也會不斷的帶入合作父母共親職概念與教育，也協助其理解忠誠議題，以降低父母間不自覺以小美為戰場的衝動與意圖。

本案於評估預備工作中，觀察小美雖有緊張焦慮情緒，但未顯現明顯懼怕或抗拒會面的行為或想法，能透過會面交往執行方式的說明協助增加預期，降低憂慮；另評估小美爸爸配合度亦佳，故續行安排會面，會面計畫漸進安排為以姐姐先進行，觀察小美恢復熟悉及安全感後，再以姐姐及小美爸爸同進會面，由姐姐協助帶入小美爸爸，降低並轉移小美單獨面對爸爸的焦慮與複雜心情，關係稍有改善後，則安排姑婆會面進行關係的破冰等等，期間共計有10次的會面交往服務。以下分為初期於法院內執行的親子會面，及後期陪同外出的兩階段服務狀況進行說明。

初期案情未明朗時，為孩子減壓，協助關係破冰與重新連結是會面社工主要的工作目標，期待透過給小美一個安心的框架，如透過對會面時間、場地空間、討論話題、進行活動，參與人等的說明與限制，及在會面進行中對於小美及小美爸爸雙方可能情緒狀態的控制與處理的預期，可降低小美焦慮及增加控制感。

## （三）初期法院內監督會面執行原則如下

1. 與小美爸爸討論會面執行的器材、話題及狀態，鼓勵其保持情緒穩定，以減壓及增進關係為主。小美爸爸於過程中多能配合社工引導提醒。

2.時刻關注雙方感受及狀態，確認有無不適宜的提問對話或氣氛，協助控制場面及話題走向，初期社工介入多，以給予小美安全感為第一要務。

3.全程陪同，關注小美的情緒變化，以桌遊、上廁所及調整話題走向氣氛等方式協助小美分散壓力。會面後關照小美與其父各自的感受，再行調整及討論下次會面進行方式。

小美會面後可表達似乎未如想像中尷尬等等也漸能自然對話，評估小美與其父已漸能適應會面模式，彼此均明白在這個會面空間中，只要專注於彼此並放鬆重建愉快的時光。於此同時本案的審理及各種對話及承接也同時發生在諮商或程序監理人與小美的對話中。

#### （四）進階到法院外陪同會面執行原則如下

爾後觀察親子互動已有進展，小美對親子會面心態亦有轉變，與承辦法官討論可推行外出會面，在經小美同意，與探視方會面交往的進程則再行推進，但社工仍全程陪同，說明執行原則如下：

##### 1.關係及回憶的連結與重建

經與小美討論其喜好及以往親子出遊的經驗，透過漸進式的安排，如用餐、逛文具店、看電影、一日遊等，協助雙方回到自然及生活的場域中。觀察於過程中父女及姐姐互動自然，能彼此分享看見的有趣事物，小美也從跟姐姐分享為主，到可自行遊逛及與其父共同討論等等，小美也有製作卡片贈予其父、姐等等，顯現親子關係已漸穩定回復。

##### 2.促進關係自然流動不干擾

在這一階段的會面社工多維持一定程度的距離及簡單的回應，逐漸由會面過程的主導介入轉為後退及觀察，目的是讓雙方知道會面社工都在，給予小美安心感同時也給予小美爸爸某程度的監督設限，避免不必要的糾紛衝突，但不干擾他們的對話或活動，讓父女的互動能回歸自然及生活化。

##### 3.本案特殊性說明

因應本案件之特殊性，除離間嚴重外，且因網絡資源投入多，可作為之處甚多。故與承辦法官及機構主管討論後決定擴增陪同會面的範圍與程度，此非一般兒盟協助陪同會面執行模式。兒盟於新竹地院協助執行會面為審理中及執行處案件，通常由一名社工主責，協助院內陪同會面及練習雙方自主交付，漸進式推進後續自行會面。

最後，不管介入是採用哪一種方式，目的都是增加孩子和遭受離間父母的接觸以及重新修復他們的關係。在本案會面服務過程中，看見承辦法官統籌進程並設立界限，讓各項資源能確立任務並相輔相成，亦加速了關係修復的可能。一般會面服務於會面過程亦會有親子衝突的對話及處理，但因會面社工同時須處理三方的情緒糾葛，時常會讓會面交往的過程起伏跌宕，也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有進展。但因本案為嚴重離間類型且納入許多專業資源，故在分工上做得更為單純細緻，法院持續性的表達關注及設限，納進諮商協助三方處理深層的情緒及家庭動力，更有助於關係的修復及和解，也看見諮商心理師及程序監理人對小美及其父的情緒或回應

進行相對的教育與安撫，也讓跟案件有關的對話發生在諮商過程中，更能細緻的處理當事人的情緒感受。會面社工僅需專注在重建父女好的關係與經驗、並透過回憶連結及重建，親子都有默契在會面中可以好好放鬆不會討論敏感議題，親子關係修復的進程則較為理想。

本案透過承辦法官對於案件進展的關注與掌握，及多元網絡資源的投入與運用，終能順利去除離間，讓小美重新回歸安穩實屬不易，會面交往社工於任務參與的過程亦見證陪同會面服務的意義及限制，也從各專業的投入與分工中理解更深化與網絡的密切合作才能真正協助離異家庭。

#### 四、新開發的法官助理工作——法官助理的多重角色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24條規定，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及法官其他交辦事項。按，如果有具經驗的精神健康的專業者、程序監理人、孩子律師可以在一段期間之內和孩子多次的見面，可以比較能夠了解孩子，獲得比較可靠的訊息。例如可以了解孩子矛盾的意見，或者孩子和其中一方父母有多次的活動之後，孩子的意見會有所變動<sup>34</sup>。因法院人力資源有限，本案所需人力資源不足，承辦法官遂央請法官助理協助接送小美及會面交往時部分工作。

研究顯示，從事實際的社會活動，記憶不但可以被保護的長一點的時間，而且重新那些社會活動，而且可以回覆一個更正確的記憶。例如小孩子說，爸爸在家裡都沒有從事什麼功能，和爸爸也只有很少的時間在一起，經過社工帶孩子和爸爸一起到餐廳用餐，孩子開始湧現出他們之前在不同的地方一起吃飯的回憶<sup>35</sup>。

本案法官開始安排小美到法院進行諮商，經評估後再由社工陪同依次與姐姐、爸爸、姑婆在法院內會面（下稱院內會面交往），又於第二個月下旬安排外出與爸爸等家人用晚餐、第三個月上旬與爸爸及姐姐看電影、第四個月上旬與爸爸及姐姐到外縣市一日遊（下稱院外會面交往），社工及法官助理之餐費、電影票、門票等費用均由承辦法官自掏腰包支付，（乃因法院會計項目恐無法支應該部分，為免造成相關人員困擾，承辦法官遂決定自行負擔）。

法官助理在院內會面交往時，乃會同法院司機接小美到法院、結束後送小美返回機構，在院外會面交往時除負責接送外，亦與社工全程陪同小美，由社工負責促進父女接觸，法官助理則扮演監督、紀錄角色。而法官助理在接送、陪同過程中，雖未與小美建立熱絡的互動模式，但能掌握小美的基本情緒反應，會在送小美回機構途中觀察小美結束本日諮商或會面的情緒，並報告法官（以孩子為中心軸的模式）。

註34：Nicholas Bala, Rachel Birnbaum, Francine Cyr, Denise McColley, *Children's voices in family court guidelines for judge's meeting children*. 47 FAM. L.Q. 379, p 383. Fall, 2013.

註35：前揭註4，第74-1頁。

在小美結束第一次與爸爸之親子諮商後，法官助理在送小美返回機構時察覺其表情較勉強、不自在，遂向法官報告，法官即轉知程序監理人，經程序監理人詢問小美，小美表示不喜歡爸爸提及他辛苦的部分，法官遂暫停親子諮商；而小美在法院內會面結束後，法官助理可感受到其情緒喜悅，不排斥繼續與親友見面；在第二個月外出用餐時可感受到小美與家人之間相處熱絡、無隔閡，第三個月看電影時有父女三人在自拍留念。

小美在第三月下旬某日結束諮商後，表示關於案件情形有話要跟法官說，法官認為應以開庭方式記錄小美之陳述，但因太過臨時且已逾下班時間，不易找到社工陪小美開庭，所以小美的諮商心理師遂同意協助而留下陪同小美開庭，又因為無法掌握開庭結束時間，遂聯絡法院司機先行下班。開庭結束後，法官與法官助理討論並略有爭執應使用何種交通工具帶小美用餐並返回機構，小美應有感受到法官以其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之苦心；又因當時已過機構用晚餐時間，經得法官同意，由法官助理帶小美至餐廳用餐。法官助理當晚與小美用餐時，小美未因先前開庭坦承案情緣由而有情緒低落之情形，反而食慾頗佳，情緒略顯高興、輕鬆，還分享其之前與家人在同家餐廳用餐時有關食量的趣事，法官助理並將該情形報告法官知悉。

雖小美已將未有性侵害一事告訴法官。法官決定仍舊進行在第四個月的一日遊，並觀察小美能否在此次會面時自行向爸爸表達已對法官說明案情（尊重孩子的能力及步調）。

第四個月一日遊時，小美在社工及法官助理陪同下，一見面即送爸爸、姐姐卡片，爸爸很感動，且當時碰到父女三人都喜愛的活動，三人熱烈的討論之前的活動及本次想增加的活動。於該一日遊結束後，並再次將觀察心得報告給法官。由法官決定接下去的安排。

因此，觀察小美與爸爸等家人之會面交往情形，其能自在、愉悅地與爸爸相處、對話，對爸爸並無表現出排斥、抗拒的情緒，顯見法官安排的諮商、會面交往已逐漸消弭小美在本案初進司法程序時對爸爸的負面觀感，亦緩和了媽媽對爸爸所為離間行為之效果。

## 五、小美的諮商心理師如何與小美進行個別諮商工作

因著案件開啟的諮商工作，對心理師而言是個嚴峻的挑戰！整個案件的背景承上所述，小美的諮商心理師也在諮商團隊的一環，擔任著小美的個別心理諮商。相較一般性的傳統諮商，在司法體系下的諮商要如何進行？該注意哪些原則與細節？心理師與個案的關係會有那些助力與阻抗，都是在接獲任務初期，身為專業團隊的一員要細膩思索的。和傳統的有關孩子問題的諮商不同，與被離間孩子以及遭受離間父母工作，為一新的領域。因為這樣的專業人員對於提供這樣的服務程序以及長期的結果，並沒有足夠的經驗知識而容易招致攻擊<sup>36</sup>。本文作者\*許翠玲曾在其著作中亦表示：在指定諮商時，

註36：前揭註1，P.437。



要非常小心。沒有經驗的諮商心理師或對離間缺乏特別知識經驗者，可能因接受了案主的行為是正當的反而會強化孩子的離間<sup>37</sup>。

### （一）接觸～

與小美接觸之前，心理師接觸的是諮商團隊的總窗口，由其召開聯繫會議，進行諮商團隊的任務與分工說明，讓負責不同角色的心理師們得以交流、討論，為接下來的工作有更清楚的建構。不採用同一位諮商師處理所有的當事人，可以避免部分當事人覺得諮商師對他有歧視<sup>38</sup>。

身為小美的諮商心理師，必須敏銳察覺小美在案件中的關鍵性角色以及評估與其接觸中需拿捏的分寸。如何顧及小美的最佳利益，同時必須符合整個專業團隊的任務，相當考驗！

#### 1.心理師的角色與功能釐清

在傳統的諮商中，心理師角色無疑是當事人的支持者，帶著當事人往他想要的方向前進。然而與小美工作時，諮商地點在法院，光是在自我介紹時，就要清楚說明心理師並非隸屬法院人員，因著專業領域的考量，由法官指派成為小美的心理師，陪伴小美在官司進行期間，安頓其身心狀態。

#### 2.接納關係的不安與遲疑

設身處地以小美的視角出發：「法官指派的心理師，到底要來跟我做甚麼」、「他會不會跟其他人透露我說了

甚麼」、「他是站在爸爸那邊？還是媽媽那邊？」。在小心翼翼的小美面前，接納其最真實的感受，甚至協助其將內心的擔憂反映出來，把握關鍵性時機加以介入。這個階段，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用理解的姿態貼近小美，當然表現出溫和可親近也是相當重要的。

#### 3.穩定架構的重要性（時間、頻率）

**要能成功的解決離間的問題，法院堅定的期待、監督與執行是不可或缺的。當孩子確認法院關心、擔心，他們是比較願意去從事有意義的會面交往<sup>39</sup>。**

清楚記得在進行第一次諮商時，法官就出現來介紹心理師和小美。諮商結束時，法官也會出面安排助理送小美返回機構。每一次的諮商法官都會這麼做，直到小美認知法官會一直與他同在。諮商時間的安排，固定在沒有上課的時間，每周一次，不影響課業的進行，小美也不需要擔心同儕的好奇探問。

### （二）建立關係，保持連結～

#### 1.以小美為中心的多面向關懷

打破以案件為諮商主題的迷思，小美是個國小高年級的孩子，建立關係最快速的方法是回到跟他有關的日常。這個年紀的小孩喜歡甚麼、關注甚麼，是心理師可以互動的方向。相信這和一般性的諮商一樣，考驗著與當事人建立關係的能力。

註37：許翠玲（2020），〈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下），《全國律師》，第24卷第12期。

註38：前揭註10，第640頁。

註39：前揭註11，第214頁。

## 2.了解適應狀況（如：機構、新學校）

小美在短暫的時間，歷經轉學、安置到機構，離開熟悉的人事物。在所有系統、資源開始啟動時，小美要跟好多人接觸、晤談，而原本熟悉的家人、同學卻暫時不能見面。這些依著法律採取的保護作為，在小美的感受上必然會有不同的經驗。小美歷經著這些，內在的情緒可以跟誰分享，哪些人才是評估過後安全的對象？心理師不是拯救者，而是創造一個涵容的空間，穩穩接住孩子，讓其在諮商中可以放鬆，暫時不再武裝。

## 3.使用小美的視角和語言

每周小美不只要見心理師一個人，還可能會與法官、社工、程序監理人進行接觸，對一個孩子而言，不會覺得是有趣的。團隊裡的專業工作者，每個人都執行自己的任務，都努力發揮自己的角色功能。進行小美的心理諮商工作，依著小美的認知與發展，適時調整介入的方式。除了基本的口語對話，任何可以創造互動、分享、交流的媒材、桌遊，都會是心理師可以運用的。

## 4.理解小美的擔憂，讓合作模式保持清楚

儘管心理師努力在建立關係上下功夫，一個認知發展成熟的孩子，仍然會有危機意識。例如：「心理師會不會私下和法官接觸」、「他們會討論些甚麼」、「心理師會如何看待我在諮商中的樣子」？讓小美知道，法官會跟心理

師接觸，心理師也會需要撰寫紀錄給法官。清楚表達心理師的工作規範以及限制，在「知情同意」的原則下，小美可以選擇自己要說甚麼、要說多少。

## 5.建立信任感，謹慎處理保密議題

法院和諮商工作人員 / Therapeutic service之間訊息的分享是關鍵的議題，但還是有個人隱私的保護在裡面的，因法院需要的是關於案件的一般訊息，非當事人的穩私<sup>40</sup>。小美有自己的評估意識，會決定要跟哪些人說哪些事情。在諮商中，心理師的尊重和願意等待，可以讓小美在諮商中保有自己的步調。雖然在諮商一開始，就讓小美知道心理師會跟法官接觸，而且若需要出庭，不能說謊。但是當小美提及跟案件相關資訊時，還是會和小美討論，要不要即時讓法官知道。

## 6.留意小美語言和非語言訊息，心理師保持好奇，避免質疑

整個司法的流程，以及現在進行到那些程序，法官都是讓小美知道的。在諮商過程中，心理師發現小美對於一些司法專業用語挺熟悉，有時也會分享更新了哪些資訊。對於歷程中分享事情的狀態、表情、反應，都會讓心理師對小美形成假設評估，但這些假設評估不能貿然套用到對事實的認定上，只能暫存在心理師心中，作為重要的訊息。小美在法院安排下會與其父會面交往，面對被自己指控的父親，其會有的抗拒、矛

註40：前揭註10，第633頁。

盾、厭惡，都是自然的反應。只是在這些表面的訊息底下，真正隱藏的會是甚麼，讓孩子的表現需要如此抽離，才是真正呼喚心理師要去留意和關照的。

### 7.相信法官會保護案孩子！

專業團隊是由很多軸線組成，小美的心理諮商只是其中一個條。是因著心理師與法官有機會討論小美的狀況，也讓心理師感受到法官對孩子的保護是周全的。法院核定的諮商以六次為單位，但是這遠遠不足以讓小美的諮商進行。當心理師與法官討論這個困難時，法官也全然支持和提供資源。當小美對於會面交往的對象或順序有想法時，法官也會顧慮孩子的需求與感受，在專業判斷與親情間衡量。

## (三) 關鍵的工作期～

### 1.探索小美的成長經驗，促進更多關於家庭的對話

在諮商的歷程中，小美會與不同家庭成員進行會面交往，接著就會在諮商中有機會分享心情感受。小美與不同的家人接觸後，進入諮商的狀態會不一樣，這是心理師介入的好時機。雖然諮商的目標不是釐清事實，但會有機會傾聽小美如何理解自己的處境，在不同的階段被如何被安排。小美也會提及自己和家人的互動，過去發生了甚麼。不討論案情，更多關注小美和家庭成員互動、相處時的描述。

### 2.透過投射性媒材，讓小美表達對家庭的感受

小美是國小高年級的孩子，尤其在歷

經這些司法程序和生活改變後，內心會有更多的戒備和危機感。心理師除了口語互動，也會透過投射性牌卡，讓小美直覺性回應。

會運用這樣的媒材，需要考量當事人的認知程度、諮商關係的信任度，以及心理師對當事人有一定程度的評估了解。在使用牌卡時，心理師更需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才能讓問題本身沒有侵略性，否則敏感的當事人仍會有所防衛，拒絕配合或是故意操控。心理師務必提高敏銳度，留意訊息不一致的部分。

### 3.當小美表達出前後不同的訊息與態度，要確保小美的感受是安全的

如何在小美開始傳遞與之前不一樣的訊息時，保持接納與同理，心理師的態度很重要。諮商前期，小美面對其父是抗拒的。尤其是每次會面交往都會感受到其父的情緒起伏和激動，小美表面的平靜，更像是迴避與其父情感接觸，甚至是掩蓋內心的內疚和自責。小美將自己的感覺關閉，在他人看來像是無動於衷或是無感。諮商過程中，小美談及其父時表現出的是冷漠而非恐懼，這與小美一開始說爸爸對其做出不適當的行為，在程度上是對不上的。隨著父女會面交往的次數增加，小美也能自在與其父對話，表達日常中缺乏或需要的東西，互動宛如日常。

### 4.心理師表達自己的限制，並鼓勵小美讓法官來幫忙

在Stanley S. Clawar : Parent-Child

Reunification (2020, ABA出版) 提到：傳統的諮商因為是支持當事人，所以有可能會和當事人結盟，但是在修復關係的諮商，是一個幫助的角色，而且這個幫助的角色是根據司法調查所得的事實、文件。在修復課程當中，訴訟上的訊息會一直提供，而且有不同的來源加以確認，法院在開庭後所獲得的訊息或證據都會有所提供<sup>41</sup>。

雖然小美早就知道心理師會和法官接觸，但是保密議題仍是心理師最大的考驗！當小美在諮商中說出其父沒有對自己作出不禮貌的行為，等於是推翻過往所有的言論與證詞，嚴重程度非同小可。心理師接納小美的狀態，同理其內心煎熬、痛苦和不知所措。於是心理師表達自己在這件事情上的限制，提出邀請，諮商結束之後，馬上讓法官來幫忙！幫小美作了心理準備以及確保其身心狀態是穩定的，本回合諮商一結束，當法官如常出現在小美面前時，由心理師代為表達小美有事情需要法官的幫忙。法官緊接著啟動正式開庭，並由心理師陪同小美開庭。

#### （四）完成階段性任務～

當小美的供詞出現逆轉，整個案情有了更明朗的走向。心理師評估小美對於未知的不安，同理其情緒與需求，反應讓法官知道。心理師完成階段性任務，暫停心理諮商，這段期間等待司法程序和讓小美可以從機構返家。案件結束後，法官再次聯繫心理師，啟

動小美返家後的個別諮商。結案後，可以更周全的考量小美的心理狀態和適應情形，對案家而言實屬不易。歷經這麼長時間的動盪，小美再次返家，同時要面臨準備新的求學階段，心理的調適是辛苦的，卻很容易被忽略，以為結案事情就結束了。諮商的目的不是只有是父母和孩子團聚，同時是促進孩子適應的能力<sup>42</sup>。建議未來法院在提供資源時，也能將當事人結案後的狀態列入考量，成就當事人更完善的心理健康。

#### 六、諮商心理師對小美媽媽的心理評估 結論

諮商心理師與小美媽媽會談初始，已經知道此案可能涉及父母親離間 (alination) 之情形，因此在第一次與小美媽媽會面時，即明白告知包含此次會談總共十二次會面，為法官要求之諮商（仍有諮商目的）及評估會談，其性質與一般性的心理諮商 (Counseling) 有實質上的不同。心理師觀察到小美媽媽的表情及肢體動作因此而顯得較為謹慎防衛，但仍點頭接受心理師的說明。

小美媽媽是一位非常幹練且成就導向的女性。小美媽媽表示由於目前擔任主管職務，且同時在研究所進修中，因此時間上常常被壓縮，總覺得恨不得一天有四十八小時可以使用！

「但是我覺得孩子才是最重要的！心理師妳要相信我，我一定是關心我的女兒的！她在她爸爸家一定是飽受委屈又無法說出口

註41：前揭註4。

註42：前揭註10，第640頁。



的！我就算拚了命也要維護她的安全」

當小美媽媽提到小美爸爸時，可以看得出來她確實相當憤恨，一口咬定對方一定知悉女兒生殖器部位的傷痕。

「就是他做的！怎麼可能會不知道？好！不然他可以告訴我，為何孩子在他的監護之下，他無法維護她的安全，還讓別人可以欺負到我女兒？」

「天下有哪個母親會拿女兒的名節開玩笑？我問過女兒，我也帶她去驗傷」

「她爸爸一定是因為恨我，才會對孩子做這樣的事情！都是我害了孩子！」

如果單純聽小美媽媽的敘述，也許會不自覺的同理這位媽媽：「她真可憐！哪個母親會忍受自己的女兒被自己的先生性侵害？」。但此案確實有許多客觀證據指涉小美媽媽的指控恐非百分之百的事實。由於諮商心理師在會談中係同時擔任「評估媽媽心理及性格狀態」之角色，論斷是非之責向非心理師所能承擔，因此心理師在與小美媽媽的會談中，必須同時專注於判斷於小美媽媽的情緒表徵、對於小美及小美姐姐之態度以及其性格於人際關係中如何展現。

在會談中讓心理師非常印象深刻之處在於，不管小美媽媽所敘述有關女兒受到傷害方面的內容，如其所言，多麼令其感到難過心痛，從來沒有落淚。心理師詢問為何情緒強度表達與其所言內容似乎不一致（inconsistency），小美媽媽瞬間靜默，一分鐘後回答：「我不習慣表露情緒」。然而當小美媽媽提及小美爸爸時，其情緒表露非常直接且強烈，憤怒

之情溢於言表。尤其當心理師與其討論各種客觀證據時，小美媽媽雖口頭僅以冷淡的言語回應，然則面部表情明顯表露憤怒與不甘的情緒；而當心理師與其再次確認情緒與語言敘述內容時，可以觀察到小美媽媽注意到自己外露的情緒，而試圖掩飾，以符合自己所說「不習慣表露情緒」的基本設定。

小美媽媽在會談中呈現若干性格特徵，這些性格特徵造成她與案件中所有涉入者在互動之中，呈現其人際關係的獨特性。

小美媽媽會視情況刻意討好（Pleasing）：在得知心理師同時為評估者的角色後，在會談中時常表達「只有心理師能幫我、只有心理師能幫我的女兒」此番言論。甚至會與心理師核對，希望確認心理師是否有意願「幫忙跟法官說，讓法官相信我」。在會談中，小美媽媽對心理師的稱呼極盡禮貌，「麻煩教授、謝謝教授…」等詞語不斷出現。有幾次甚至在沒有以教授之抬頭稱呼心理師時，即便心理師表示不需要，仍然表達出愧疚之意，似乎非常擔心其「失禮的稱謂」會導致心理師的不悅。

小美媽媽在描述與小美的關係時，所展現出的是「我是母親、而且我是優良…」的樣態，似乎在與女兒的關係中，比較容易呈現「主導及指導者」的角色。小美媽媽多次表示「她（小美）不知道要怎麼保護自己！她一定會再次被她爸爸傷害」。心理師此時再與其核對客觀事實，並提醒可以聽聽小美筆錄中的敘述；然則小美媽媽仍表示小美絕對是在壓力之下才改口，「我的觀察不會有錯！」小美媽媽如是說。

小美媽媽是一位性格強韌，成就需求動機明顯的女性。因著這樣的性格，她將爭取成

功過程中披荊斬棘克服困難視為樂趣，也享受個人達成目標後的成就感。然而，因為對於「努力就會有所成就」、「付出多少就應該得到多少」有強大的信念，呈現出強迫型完美性格的傾向，因此將離婚、賠錢、女兒受到傷害等等議題，視之為人生中的汙點，因為對她而言，這些都不是自己努力就可以改變的事實。在憤怒與傷心的驅使之下，即便客觀事實擺在眼前，小美媽媽也可能情緒性地選擇視而不見，以詆毀小美爸爸、貶低小美爸爸家族等言語，試圖鞏固自己內在的信念，即「那個男人是加害者！我才是受害者、我女兒也（被我決定）是受害者。」

### 七、程序監理人的角色

程序監理人為保護受監理人的利益，進行法律上的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sup>43</sup>。相較於一般的親權案件，離間案件的複雜性高出許多，研究離間理論的專家學者提醒我們，有關於父母的離間行為，常常於我們日常生活直覺是非常不一樣的，那些用直覺或者是專業上面的直覺來做判斷的，很可能是造成極大的災難性的錯誤。就本案來說，爸爸被控性侵小美，將小美轉由媽媽照顧以維護小美的人身安全看似合情合理，但卻可能讓情況雪上加霜，因此，離間案件需要法院有效率的介入，而程序監理人則需要

配合快節奏的程序，參與法庭活動、以及與孩子會談等，所需的時間、心力較一般親權案件多出許多。因此程序監理人執行離間案件的時候，最好要評估自己有沒有能力去執行這樣子的案子，願不願意花很多時間和努力在這個案子上面<sup>44</sup>。

程序監理人在本案的工作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仔細閱讀所有相關資料

在開始與小美、相關人等進行會談前，程序監理人需先申請閱卷，除了父母雙方提出的書狀外，因為此案件涉及性侵害，因此驗傷報告、當時警局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等，都可提供豐富的資訊幫助程序監理人掌握案件脈絡、以及資訊落差或矛盾之處，以便於後續調查評估時，能更有效率的進行資料收集。美國紐約州律師Ashish S Joshi在其著作提醒家事庭律師、程序監理人「不要預先判斷案件」，程序監理人需要全面了解相關資訊，而不是只有從一個或兩個訊息來源去了解<sup>45</sup>。

#### （二）與受監理人會談

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為瞭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符合受監理人之利益，有適時與受監理人會談之必要<sup>46</sup>。程序監理人與小美會談範圍包含：

##### 1.說明事件進行標的、程序及結果<sup>47</sup>

程序監理人在第一次與小美會談時，

註43：參見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3-4891-ded35-1.html>

註44：前揭註14，第126、128、133頁。

註45：前揭註14，第126、128頁。

註46：司法院家事程序監理人工作手冊第三節程序監理人工作範圍及權限。

註47：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6條，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第3點。

除了介紹自己的角色外，也釐清小美對於本案件的了解程度，並說明程序相關資訊讓小美理解目前的進度。而在後續陸續的會談中，也保持跟小美說明近期父母開庭的情況，例如媽媽撤掉改定親權案件，但因為爸爸反請求改定會面計畫，因此案件仍會持續審理，但標的已經有所改變。

## 2. 小美對本案件的想法、感受與期待

本案雖可能涉及家內性侵害事件，但因為該事件已經有檢警、縣市政府兒少保護社工等進行過調查，並有相關筆錄，因此程序監理人與小美會談時，將會談範圍聚焦在小美對於親權改定、會面交往的想法上，已經是小學高年級的小美堅定的表達希望能改為跟媽媽共同生活，雖然小美意思表示非常清楚、堅定，但程序監理人有義務維護孩子的最佳利益，而不只是「轉達」孩子的願望而已，因此程序監理人有責任進一步探索孩子表達意願背後的考量及是否為其真意，並評估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程序監理人幾次會談後，發現小美對於爸爸雖然口語上表達了強烈的怒氣，但語氣、神情與肢體語言上並未顯露憤怒。此外小美全盤否定爸爸，卻又無法說出符合其情緒強度的事件，或者描述的事件皆是爸爸與其他人的摩擦事件，與小美自身並無關聯。這與被離間孩子的八大特徵中「對他方父母完全的詆毀、

貶損」，「孩子對其所為詆毀或貶損之理由，薄弱或不合理」相仿，程序監理人因此警覺到離間的可能性。Ashish S Joshi提醒程序監理人要留意：被離間孩子接受離間父母給他的故事，孩子相信他不能對雙方父母同時展現愛意或者接受雙方父母的愛，因此程序監理人需要跟孩子會面評估孩子，而不是只「聽」孩子說話的文字或是孩子的願望<sup>48</sup>。

又，從孩子過去的成長歷程去了解孩子跟父母間的互動關係也有助於發現離間的內容、強度、以及影響。雖然小美對爸爸的看法是全盤否定，不僅對她做了不禮貌的事，也是個脾氣暴躁又小氣的人，但在回顧過往生活時，小美卻分享許多與爸爸、姐姐共同出遊、為她購買許多玩具等正向感受的回憶；小美也提到父母離婚後的會面過程常常是媽媽與姊姊自顧自聊天，小美比較是被疏忽在一旁的。因此，程序監理人可以從孩子過去生活的樣貌，親子相處的內涵，拼湊出孩子在分居或離婚前，與父母的關係是否有所不同來輔助判斷離間存在的可能性。

## 3. 開庭後的會談

在案件審理期間，小美數次或出庭接受單獨訊問或透過遠端方式與父母雙方一起出庭。程序監理人在開完庭後都會盡快在幾天內與小美進行會談，了解其對於法庭上活動的想法，譬如法官在某次開庭時提示媽媽的財務狀況、以及離

註48：前揭註14，第130頁。



婚協議書，程序監理人與小美討論小美看完這些資料後的看法與疑惑，讓程序監理人有機會觀察到小美內在有些鬆動。面對小美的鬆動，程序監理人也跟小美討論接下來的期待，這類較重大議題的討論，程序監理人通常會透過預告，讓小美先整理想法，或下次會談時再詢問其想法，或者談過後，下次會談會再次核對是否有所改變。小美後來告訴程序監理人希望有人可以幫忙勸媽媽放手，以及勸爸爸不要反控告媽媽誣告，也表達期待自己可以跟其他孩子一樣，過平凡的生活，每天跟同學開心上學放學就好。雖然小美並未直接告訴程序監理人性侵害事件的真實情況，但可以發現小美的內在已經開始長出力量，有屬於自己對未來的期待，而非只是為了爸爸或媽媽奮戰的小衛兵。**開庭後的會談發揮了重要的功能，除了可跟進孩子開庭後的反應，並得以把握機會進行工作。**

#### 4. 孩子對於法庭程序進行的期待

在案件審理程序進行過程中，小美需要參與出庭、進行諮商、在法院內 / 外與爸爸等人會面交往等，程序監理人除了跟小美說明可能的安排外，也會詢問小美的期待，並協助與法院溝通。譬如關於與爸爸會面的安排，小美在一開始非常排斥，在了解小美的壓力以及期待後，程序監理人便與法院商量可否先安排小美與姐姐單獨會面，再由姊姊陪同

小美與爸爸進行會面。

#### (三) 與受監理人法定代理人、生活中有密切關係之人會談

如同一般的親權案，程序監理人需要與孩子的父母以及其他關係人進行會談，了解雙方對於擔任親權人的想法、照顧計劃、教養理念方式…等，但程序監理人要謹慎留意的是：因為離間方通常有四個特色，冷靜、沈著、有吸引力、具有說服力，因為具備很好的操控技巧，因此離間父母通常會有較好表現；相反地，遭受離間父母表現出來的常是焦慮、生氣和害怕，所以表現會比較不好，如果他的親子能力不是那麼好，可能會讓他處在更不利的情勢中<sup>49</sup>。

#### (四) 參與開庭

參與開庭也是程序監理人重要的職責，除了透過法庭上雙方攻擊防禦過程中了解爭點，也可以在法官訊問以及雙方回應的內容中，收集到更多的資料。甚至可以比對訪談時所收集到的資訊是否有相異之處。譬如本案性侵害的案情部分，小美出庭法官訊問時提及相關細節，值得注意的是小美的描述中，雖有部分並非是這年紀孩子能描述的性行為資訊，若依照一般遭受性侵害孩子的特徵進行評估，確實會高度懷疑性侵害事件的存在，但當法官進一步詢問細節時，可觀察到小美無法回應、或者無法再提供更細節的資訊。這就如同Ashish S Joshi所言，被離間孩子在敘述受虐待情況時可能是很有說服力的，因此程序監理人面對這情況得問自己：孩子聲稱遭受到虐待的部分，是否已經有中

註49：前揭註14，第129頁。



立的人判斷是有罪的？孩子對於所遭受虐待或不適當行為的反應是否符合比例？<sup>50</sup>

### （五）親子互動觀察

親子互動觀察也是程序監理人評估有無離間的重要工作之一。**透過實際的互動觀察，與孩子口語表達進行核對是否有一致性**，以確認真實情況為何。本案雖然小美表示對於跟爸爸會面感到很有壓力，但在前面幾次的監督親子會面過程，程序監理人觀察小美與爸爸的互動雖然有些尷尬，但並無畏懼之意，反倒氣勢上比爸爸強勢，有時甚至會兇爸爸，當遊戲過程中與爸爸有肢體接觸、或是靠近時，觀察小美也無避開或神情不悅的反應，恢復熟絡之後，小美就可以自然流露開心的情緒，並與爸爸自在的互動，甚至開始要求爸爸下次幫她準備哪些點心、或帶哪些物品給她，親子關係與小美一開始的口語敘述是有不小落差，這都是需要透過觀察實地的會面進行才能得知的資訊。

### （六）小美結案後的回饋

在結案一年多之後，在某個場合再次與小美相遇，聊及生活現況以及過去的心路歷程，小美分享了下列想法，值得專業工作者在與被離間孩子工作時的參考：

1. 孩子覺得離間者是弱勢的一方，因而心向著離間者。因此只要是跟法院系統相關的人，互動時都會有警戒心，很擔心被套話，所以比較容易用不知道或者還好等語來搪塞。
2. 安置在一個中立的環境（如寄養家庭、機構），不會接收到離間者所給

的壓力時，心情比較輕鬆，「乾淨的空間」可以讓孩子有機會重新思考與父母的關係。

3. 當一切都發生的很突然，雖然也想要跟媽媽解釋沒有發生性侵害事件，但感覺媽媽沒有想聽。孩子心裡雖有自己的聲音，但因為離間者的想法灌輸太強，所以被弱化了，直到後來比較安心的時候就覺得還是可以說出實情。
4. **安排一對一的諮商很必要**，可以有機會說說心裡話，心情比較輕鬆，對孩子走過整個歷程有很好的支持力量。
5. 法官曾告訴孩子：「**不管你說的是真的是假的都不是你的錯**」，這些話讓孩子覺得安心；且幾乎每次會面或諮商前後法官都會出現跟孩子打招呼，孩子會感受到有權力的人會幫忙自己。
6. 在心還向著離間方時，遭受離間方的感性訴求，如：淚水、跟孩子回憶過去，孩子可能會覺得有被情緒勒索的感覺。但會面順序的安排能從家中或家族中最親近的對象開始，會有助於孩子與遭受離間方家庭重建關係。
7. **若孩子跟遭受離間方父母原有的親子關係就有一定的基礎，理解遭受離間父母可能會遭受到那些刑責的資訊也會有助於孩子思考判斷。**

## 肆、建議

美國法院已經認為離間是一種對於情緒的

註50：前揭註14，第127頁。

虐待，不應該被忍受，同時要摒棄以前的保守的處理模式。在美國越來越多的法院採用比較激烈但終究是要採用的方式，就是改定監護、對離間父母為教育的行為，對於遭受離間父母和被離間孩子採用特殊的重新修復關係的方案，同時有經濟上的處罰。嚴重的情形，對於一直重複違反法院命令的，就關進監獄裡<sup>51</sup>。

巴西成為第一國家在國家規範中，規範了父母離間。巴西的條文揭示，父母的離間行為是侵害了孩子的基本人權，使孩子沒有辦法有一個健康的家庭生活。巴西的法律同時賦予法官對父母離間有一些補救的措施，例如改定監護、對為離間行為的父母課以藐視法庭的罪責罰款、停止親權。巴西在2017年4月修法，把父母離間行為定為犯罪行為。定義父母離間行為是心裡暴力<sup>52</sup>。

如孩子繼續和離間父母住在一起或者持續和他們會面，介入是沒有辦法成功的<sup>53</sup>。我國並無如美國Family Bridges類型機構，數年來在國內尋求類似機構未著。美國法院法官曾在極度嚴重的案件，表示如果該母親不合作，不讓該父親與孩子會面，則會將孩子安置到兒少保護系統的寄養家庭，以使該父親可以與孩子會面<sup>54</sup>。嚴重的離間案件，我國家事法官如何有類似機制權限，除有待修改

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法外，司法院與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溝通聯繫，亦有待進行。

已退休以色列家事庭法官Philip Marcus撰文表示，預防離間應在不同的領域都有相關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應該要包含預防的課程、及早確認離間、有效地介入<sup>55</sup>。在司法與社政人員均了解離間相關議題後，才有可能判斷、預估孩子對父母一方提出性侵害控訴是否係因被離間所致，而將孩子安置至寄養家庭或機構而非他方父母，以利去除離間進行，並可免離間情形更加嚴重。目前法院都提供基本程度知識性的教育給所有分居而訴訟中的父母，屬可認可的國家介入<sup>56</sup>。法院可進一步提供遭受離間父母「如何應對被離間孩子」技巧性課程給自願性的父母參加，而不需再如本案需當事人付費上課。此部分則有待各地院挹注經費在家事法庭。

另外，美國律師Ashish S Joshi提醒留意：被離間孩子接受離間父母給他的故事，孩子相信他不能對雙方父母同時展現愛意或者接受雙方父母的愛，因此需要跟孩子會面評估孩子，而不是只「聽」孩子說話的文字或是孩子的願望<sup>57</sup>。而應進一步探索孩子表達意願背後的考量及是否為其真意。在嚴重離間案件，承辦法官需要與孩子多次會談、了解

註51：Ashish Joshui, *Parental Alienation is real: exposing the myth of the Woozle*. 47 NO.3 LITIGATION 8.

註52：前揭註14，第209-10頁。

註53：前揭註10，第642頁。

註54：Noland-Vance v. Vance, 321 S.W.3d 398, 404 (Mo. Ct. App. 2010).

註55：前揭註20，第557頁。

註56：Shelley Kierstead, *A Special Focus on Court-Affiliated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s*. 9 FAM. CT. REV. 140, (2011).

註57：前揭註14，第130頁。

孩子的困境、為孩子尋求資源以協助孩子，但法官案件負荷嚴重過多，自無法每案都須親自與孩子多次會談，如個案法官認為孩子意願已有程序監理人轉達或其他方式獲知孩子是基於自主意志所為陳述，即宜認為法官不需要『親自』聽取孩子陳述。同時，為了確保孩子返家後能適應生活，建議未來法院在提供資源時，也能將當事人結案後的狀態列入考量，成就當事人更完善的心理健康。

美國愛德華州地區法院法官John Mitchell在其2002年文章即指出法官不樂意解決有關「離間」及「離間症候群」理論爭議<sup>58</sup>。但有些孩子拒絕與他們的父母會面，是受父母離間行為影響。對於因年紀關係而無法保護

自己或是因其父母無法有效保護他們的孩子，法院應加以保護。即使孩子因被離間而相信與遭受離間父母會面是有害而拒絕，法院必須能透視孩子如此表達的後面的、內心的理由，長期而言才是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作為。法院同時負有一責任，即是去除損害。法院不可因情況很難就投降<sup>59</sup>。

如前所述，法院進行去除離間需眾多法院資源、眾多不同專業人員合作配合。建議司法院、衛福部、各律師公會、各諮商公會應速提供法官、社工、律師、諮商心理師相關訓練課程，以利各專業領域人員間處理離間案件的溝通、合作。

（投稿日期：2023年1月16日）

註58：District Judge John Mitchell,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the Court*, 70 MEDICO-LEGAL J. 194 (2002).

註59：Chaim Steinberger, *Father? What Father?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Its Effect on Children*, NYSBA Family Law Review | Summer 2006 | Vol. 38 | No. 2